

表解叢書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卷上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書局
上學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48B

125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

上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卷上

269798

增訂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拆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册
 一册
 三册
 四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三册
 三册
 三册
 一册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卷上 目次

上卷

第一章 總論

- 一、地方行政之必要……………一
- 二、公共團體……………二
- 三、自治之觀念……………五
- 四、地方團體之種類……………七

第二章 市町村

- 一、市町村之成立及消滅……………八
- 二、市町村之組織……………二二
- 三、市町村會……………二六

四、市町村之事務……………二六

五、市町村之財政……………二七

六、市町村內一部之行政……………二九

七、町村之組合……………三三

八、市町村之監督……………三六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卷上 目次 終

095605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上卷

溧陽 蔣筠 編輯

第一章 總論

一、地方行政之必要

國家之發達進步。則個人于物質的精神的二方面。亦相率進步。而國家行政之機關。乃整然具備。機關之重要者。有官廳及自治團體二種。前者爲主權者直接所設之行政機關。謂之直接機關。後者爲主權者于個人之團體。認定其人格。使其固有之生存發達。因而利用之以爲達其國家行政目的之手段。謂之間接機關。蓋個人爲地方團體之一分子。同時又爲國家之一分子。無個人即無國家。無地方團體之領域。即無近世所謂國家之領土。欲圖國家之富強。勢不得不圖個人之充實。欲圖個人之充實。不得不賴地方團體之力。故欲于物質的精神的二方面。使個人達于充實之域。不可不就地方行政而研究其機宜之方策。因是地方行政。爲國家行政最重之一。而于法學上所爲以自治行政與官治行政對立。而構成研究之二大部分也。

團體因欲達其目的。而處理事務。其事務乃團體之事務。非國家之事務。即其目的。乃團體之目的。非國家之目

二、公共團體

1. 公共團體之目的

一、目的以外之目的

的。而事務之行與否。及目的之達與否。國家並不干涉之。不過在國家範圍以內。不能違反制定法規、及侵害公眾利益而已。

二、目的相同之目的

團體因欲達其目的。而處理事務。團體之事務。即國家之事務。因之團體之目的。即國家之目的。此時團體影響于國家者甚大。故對於事務執行方法。雖可自由活動。而負有一定行此事務及達此義務之目的。不但不得違反制定法規、及不侵害公眾利益而已。而國家對於團體。亦有強制其一定行此事務、及達此目的之權利。以是團體之設置或廢止。其權限悉操之國家。

2. 公共團體與官廳之區別

團體與官廳。同行國家之事務。二者之性質。似應從同。不知官廳無獨立之人格。本附麗國家以存在。離國家即不能獨存。團體有獨立之人格。常自有其意思之存在。即離國家。猶可以獨立。

3. 公共團體與社會之區別

團體有對於自己生存目的之所在之事務。而如鐵道會社。有對於國家運送郵便物之義務。似與行自己之事務相同。不知運送郵便物。乃代行國家之事務。為其附屬。並非自己生存目的之所在。團體因負義務所行之事務。則純為求達生存目的之義務。蓋團體所負之義務。由公法上發生。非如契約所委任之義務。由私法上發生也。

4. 公共團體之種類

一、設立上之區別

依此區別有二。一、依法規而設立者。即不待人民之特定行爲。而爲法令之結果所設立之團體。如府縣是。二、待人民之行爲始設立者。即不必爲法令之結果所設立。而待人民之特定行爲始設立之公共團體。如欲設立商業會議所時。先爲發起之申請于主務大臣。既得發起之認可。再申請設立認可。得其認可而後設立是。

二、依于加入人之義務之區別

依此區別有三。一、依于法規而應有加入之義務者。即加入義務之發生。不以人民之行爲爲條件之謂。地方團體屬之。二、以人民行爲爲條件。有加入之義務者。即非依于法令而應有加入之義務。乃以人民一定之行爲爲條件。始設團體。同時對於他人民而生加入之義務者。如普通水利公司是。三、無加入之義務者。即非由法令

三、依于事務之範圍之區別

而應有加入之義務。更非有關係者多數之同意。使他之少數人而生加入之義務。乃加入與否。純任自然之團體也。依此區別有二。一、普通公共團體。即于事務之範圍。發生疑問時。可就其範圍。而受廣義推定之團體。如府縣是。二、特別公共團體。即就于特別官廳之事務範圍。而可受狹義推定之公共團體。如水利公司商業會議所是。

四、依子構 成分子 之區別

依此區別有二。一、平等團體、即一定地域內之住民。皆得爲團體之構成分子者。如地方團體是。二、階級團體。即一定地域內之住民。不能皆平等而爲團體之構成分子。而僅限于其住民中有特別條件之階級者。乃得爲其構成分子之謂。如商業會議所是。

1. 自治之 意義

自治二字。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凡被治者參與國家之一切政治。皆可名曰自治。此觀念發生于英國。無論爲立法、爲司法、爲行政。但屬國家之政治。均有自治之觀念。以狹義言。即除去立法司法。而專指行政事務之部分者。大陸諸國用之。本書所述。亦屬此種。行政中自治之定義。即公共團體。受國家之監督。而處理生存目的之事務之狀態之謂。試分言之。一、公共團體處理生存目的之事務之狀態。自治制度。不過國家行政方法中之一。因此目的。不可不在公共之事務。以公共之事務。爲公共生存之目的。而自行處理之。是爲自治。公共團體。即處理此事務者。二、自治必行動于國家監督之下。國家以統一爲目的。必使全國秩序。整然各當。而國家之目的。乃能到達。團體負國家之義務。以處理其事務。而確實能行事務與否。與行之而確能達目的與否。國家必有以監督之。但監督太甚。事事束縛而操縱之。亦與自治觀念不合。總以一方不失自治

2. 自治之 定義

三、自治之觀念

3. 自治之理由

之精神。一方能保國家之統一。方爲無弊。

一、最易達之政治目的

政治上之目的。在使各個人立平等之地位。享平等之權利。近世經濟發達。社會競爭。日益激烈。其結果強者恆占優勝。弱者恆被魚肉。欲使人人平等。實捨自治制度末由。蓋自治制度。既定有資格之人民。一方參與國家之事務。又一方處理公衆之事務。自不敢專爲一己謀利益。而爲一般謀利益。影響所及。不但有學問者、有財產者。自身享幸福。即無學問者、無財產者、亦同時沾惠。而弱肉強食之現象。賴此乃足以調和。

二、能使行政歸于確實

現今世界各國政治。多爲政黨政治。政黨迭互執政。起仆無常。故政府方針亦無常。影響所及。不但大體更張。即各小區域之事務。亦因而易其趨向。使國家行政。永遠處于動搖無定之地位。殊非長治久安之道。惟採用地方自治制度。則政黨勢力。雖有消長。中央方針。雖有變更。而地方可不隨之。

三、因近世民權思想之發達

現今社會進化。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人民無論如何。時時有參與政務之希望。但不解其辦理方法。亦屬困難問題。惟使之自治。即以練習政務。而團體之利益亦增。

民權之目的亦達。

四、可養成
人民奉
公之心人民時時依賴政府。國家事務。毫不過問。社會必不發達。必滌除其依賴之性質。而鼓舞其奉公之精神。使人知個人與國家有直接之關係而後可。自治者。即使人民參與國家之行政。以自處其事務。故一言一動。皆有影響于國家。

五、可施行
政適切
周到國家行政。如專用中央行政制度。雖可保政治之統一。而于各地方情形。必有不相符合者。即利益于此。難免不損害于彼。惟一方人民。于一方利害。知之最悉。以直接地方利害關係之人民。使之各自處理其事務。必能為正當之行使。而收完全之效果。

4. 集權及 分權與 自治之 關係

集權即將權力統集于中央政府。雖地方官廳。亦為行政機關。而絲毫不能自主。事無大小。必受中央政府之指麾命令是。分權即將權力分予於各地方官廳。使于行政之一定範圍內。可以意思活動。獨立處理事務。非重大情事。不必受中央政府之指麾命令是。公共團體有獨立人格。于一定範圍內。可以自由活動。不受政府何等干涉。故地方自治。亦可謂地方分權。然謂自治發生于分權則。可謂分權僅限于自治則不可。蓋現世國家所取主義。未有純然為集權者。亦

四、地方團體之種類

1. 地方團體

一、地方團體之性質

未有純然爲分權者。集權之中有分權。分權之中有集權。二者非性質上之問題。乃程度上之問題。不過比較前後力量大小之範圍。以爲區別之標準耳。而地方自治者。亦即分權中之一種。簡言之。集權分權者。政治上之關係。地方自治者。法律上之關係。

地方團體。即以一定區域爲組織之要素者是。領土爲國家成立之要素。地方團體。處國家領土之一部。自應與區域有密切之關係。國家對於領土所包含之地。即爲統治權所到達之地。無論內國人外國人。均當受其支配。地方團體對於區域內所包含之地。即爲自治權所到達之地。無論團體內住民。非團體內住民。均當受其支配。一般的地方團體。即對於全體謀利益者是。與此利益者。爲一般。受此利益者。亦爲一般。如府縣都市町村諸團體。皆屬此種。此在自治團體中。最爲重要。

二、一般的地方團體

三、特別的地方團體。特別的地方團體。即僅對於一事謀利益者。如謀教育之發達。而設立學校組合是。

2. 非地方團體

非地方團體。即不以一定區域爲組織之要素者是。雖同在一區域內。必有特別資格者。方受其支配。無特別資格者。即不受其支配。如水利組合。即屬此種。

一、市町村之成立及消滅

1. 成立及消滅之性質

市町村團體。本受國家之委任。以自身之名義。而代理國家之事務者。故其成立。必根本于國家之意思。蓋國家以自己之意思。持法律以認其成立。亦如人之人格。由法律而始取得。因是市町村之消滅。亦不得任意自由。要之無論爲成立爲消滅。均須受法律之支配。

2. 成立及消滅之方法

國家使市町村成立及消滅之方法。大別爲二。一、以一定法規。使之成立及消滅者。二、以特別行政行爲。使之成立及消滅者。前者謂之立法處分。後者謂之行政處分。但成立本于市町村制。無俟說明。至一旦廢置分合。果如何處分乎。是必先由上級團體之府縣郡參事會之決議。再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後可。如有互相關係之市町村。亦必詢問其意見。廢置分合之種類有四。甲、一町村消滅。成兩町村。乙、兩町村（或兩個以上）消滅。成一町村。丙、一町村消滅。合於他町村。丁、一町村之一部分。獨立另成一町村。

一、疆域之變更

市町村疆域。不能永久如故。于是有變更之事。茲分二種說明之。一、與成立消滅無關係者。此不須特別規定。即包含于上節所述廢置分合數方法中。二、與成立消滅有關係者。此必用鄭重手續。先徵之市町村會及地主之

疆域

二、疆域之爭議

意見。得其同意。始可實行變更。市町村互相連接。此疆彼界。難免衝突。其解決方法。在市與町村有爭議時。歸府縣參事會判決。不服。再起訴訟于行政裁判所。在町村與町村有爭議時。如疆域同隸一部。歸郡參事會判決。不服。起訴訟于府縣參事會。再不。則起訴訟于行政裁判所。分屬數郡。歸府縣參事會判決。不服。亦起訴訟于行政裁判所。

三、疆域與行政區劃別之區別

市町村疆域之性質。與行政法上之行政區劃異。行政區劃。雖為行政官廳權限所及之範圍。然國家不過為行政方便起見。劃分各個區域。並非官廳組織之要素。即離行政區劃。依然可以說明官廳。若市町村之疆域。限于團體之內。離之。市町村即不存在。故為其成立之要素之一種。

普通所採用住民之制度有二。一、必有一定資格之人。而後以特別法律許為住民者。由此制度言之。市町村之人民。取得團體員之資格與否。在國家法律之認定與否。二、有一定法律于此。相合者。自然得為住民。而無須特別規定者。此又分為二。甲、戶籍制度。專以戶

一、住民之制度

籍所登記之地爲標準。登記在某市町村。即認爲某市町村住民。其實在住居何處。則所不問。乙、住居制度。專以人所住居之地爲標準。住居某市町村。即認爲某市町村住民。其名登記何處戶籍簿。則所不問。日本制度。取第二種中之第二種。即與住居制度相合者。當然認爲有住民之資格也。但住居二字。須用解釋。細思之。有永久繼續之義。不第偶然之現象而已。因之欲說明住民之觀念。不可不知二要素。甲、一定住居之事實。乙、一定住居之意思。

1. 總說

市町村住民。對於市町村。有一定之權利及義務。此權利義務。即由受自治權之支配而發生者。非私法上之觀念。乃公法上之觀念。與住民資格。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有此住民資格。即當然發生此權利義務。住民不得放棄其資格。即不得放棄其權利義務。住民之權利。即得使用市町村有之財產是。市町村財產有二。一、收益財產。此對於一種財產爲財源。而從而收得利益者。如山林

二、市町村之組織

二、權利義務

2. 住民之權利

可採林木。田原可獲穀物是。二、公用財產。此僅供一般住民公共之用。而不能收得利益者。細別之。又分爲二。甲、營造物。此可以本來之現狀。直接供一般之用者。如道路橋梁。直接供人交通使用者是。乙、非營造物。此非以本來之現狀。直接供一般之使用者。如官廳役所。僅爲吏員辦理事務之地。而利益及于一般人者是。

3. 住民之義務

住民之義務。即當分擔市町村所負擔之義務是。分擔之方法不一。或以租稅。或以手數料。或以使用料。既爲市町村住民。即有不能拒絕之義務。

三、住民之權利義務

市町村以外之人。無法律上之資格。應不受自治權之支配與保護。然亦有例外。譬如道路一物。市町村住民可行之。非市町村住民。亦可行之。此享有權利者也。又如一定之期間內。住居市町村。及在其區域有土地或家屋者。亦分擔市町村費用。此負有義務者也。

權利義務。既不得爲市町村住民資格之效果。則其效果

四、住民資格之效

究在何地乎。曰取得公民權是。公民權者。市町村行政上之根本。非一般權利義務所能及。惟市町村住民始有之。非市町村住民。即不有之。蓋公民權有可參與市町村行政之權。取得公民權者曰公民。

五、公民之制度

各國所採公民制度。不不一致。大別之有二。一、與住居事實無關係。但在市町村內。有一定之資格者。即可爲公民。例如在市町村內有土地者。不問其爲市町村住民與否。即認爲有公民資格是。二、與住居事實相連貫。必在市町村內有一定之住居者。始可爲公民。即先取得住民資格。而後能取得公民資格是。以理論言之。市町村住民。既以住居爲標準。則公民自亦應以住居爲標準。

公民資格。固惟住民有之。然亦非住民皆有之。在原則上有二要件。一、必本國臣民。且有公權之男子。分三項說明之。甲、必本國臣民。住民無論內國人外國人。均可爲之。公民則以本國人爲限。乙、必有公權。公權即服兵役權、爲後見人權之類是。丙、必有

六、公民資格之要件

1. 原則

公權之獨立男子。獨立男子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能獨立生活者是。二、二年以來得市町村住民資格。且納地租、或直接國稅、年額二元以上。分二項以明之。甲、二年以來得市町村住民資格。即必繼續二年爲住民。而不得前後合算之是。乙、納地租、或直接國稅、年額二元以上。地租即國家從土地人民所收入者。直接國稅者。別乎間接國稅而言。如營業稅、所得稅等是也。

2. 例外

有二。一、雖具備要件。仍不得有公民權者。如受國家或公共團體之救濟者是。二、雖要件缺略。仍得有公民權者。如市町村吏員不必住居二年以上。但經市町村會議決。即得爲公民。又如外國法人。以其納稅甚多。得爲公民是也。

權利即得參與選舉權、及被選舉爲名譽職是。義務即被選爲名譽職。當負擔名譽職是。近世各國法律上。以納稅義務與參政權利並重。蓋民權思想發達。則人民既有

2. 住民

七、公民之權利義務

負擔。必于他方求得參政權。以爲報酬之具。因之納稅與參政二者。幾不可分。惟以理論言之。人民對於國家納稅義務之有無。與參政權利之有無無關。不過于有財產者。而與以參與政事之權。自身必有一種保護財產之心思。而不敢冒昧以從事。且財產多者。大抵有學識之人。又兼之內顧無憂。得安心辦理職務。于國家行政上。裨益亦大。以是種種。而納稅者遂獨宜于參政。又關於選舉權。尙有一例外。如宗教家。教育家。一般之官吏等。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所以防政教相混。及濫用權勢也。公民被選爲名譽職後。而任意辭退者。其制裁有二。一、一定期間內。停止公民權。二、使負擔市町村費用。較普通加重。

公民權
消滅之原因

有二。一、本人死亡。公民權非財產比。本人死亡後。子孫不得承繼。二、公權剝奪。受刑法上重罪之處分者。則剝奪公權。公權消滅。公民權亦消滅。

有五。一、處刑法上之輕罪者。處刑法上之輕罪者。停止公權。公民權亦消滅。二、在

公民資格之消滅

2. 公民權停止之原因

租稅滯納處分中。納稅遲滯。而受差押及變賣財產之處分者。停止公權。公民權亦停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時。宣告破產後。其負債或已償清。或未償清、而得債權者之許可。亦得爲復權之決定。與未宣告時同。若尙在宣告後。復權前。則必停止公民權。

四、有當受禁錮以上之罪之嫌疑。尙在裁判時。此之停止公民權者。以裁判尙未決定。共有罪無罪。及罪之輕重。不可知。在嫌疑之中。不可不暫行停止公民權也。

五、海陸軍。此無論現役軍及非現役軍。皆停止公民權。所以防軍務與行政相混也。

1. 市町村之機關

市町村團體。爲國家法律所認定之法人。法人無形體。因無意思。故欲決定市町村之意思。與執行市町村之意思。不可不有機關以爲活動之基礎。機關者。市町村最重要之一物也。

代理人與本人。爲個人與個人之關係。本人有人格。代理人亦有人

格。市町村機關與市町村。猶手足與身體之關係。市町村有人格。

市町村機關無人格。個人離個人。可以獨立。手足離身體。不能獨

2. 市町村機關與代理人

之區別

立。代理人離本人。可以獨立。市町村機關離市町村。不能獨立。

3. 市町村機關之種類

機關有二種。一、議決機關。即決定意思者。在市、則市會。町村、則町村會。二、行政機關。即執行意思者。在市、則市參事會。町村、則町村長。

一、議員之定數

市町村會。以市町村選定之議員組織之。議員之多少。以市町村人口之多少爲比例。然市會不得逾六十人。町村會不得逾三十人。則爲其一定之制限。

二、選舉權

市町村公民。可行使公民權。始可行使選舉權。是爲原則。然例外非市町村公民。亦可行使者有二。一、爲本國臣民。有公權。納直接市稅。于全額中不在第二名以下者。二、爲依法律設定之法人。納直接市稅。于全額中不在第二名以下者。

三、被選舉權

有選舉權者。即有被選舉權。然例外有不能有被選舉權者三。一、不能行使職務者。如宗教家、教育家是。所以防政教相混也。二、因恐行職務而濫用其權者。如警察官吏等而兼議員。未必無濫用權勢之弊。故不得有被選舉權。三、囚自己之事故者。如父兄爲市町村吏員。子弟不得有被選舉權。及父子兄弟同時不得被選舉爲議

4. 市町村 會之組織

四、選舉之 方法

2. 二級選 舉法

町村用之。其分配之法。與三級法同。但以
納直接町村稅之總額。與應舉之總額。分爲
二耳。然亦有小町村。以少數住民。不使便
煩難手續者。則可不用二級法。而更用他法。

1. 三級選 舉法

員是。所以防其徇私枉法。不實心謀公益也。
市內用之。以直接市稅之總額。與應舉之人
數。平分爲三。每級稅額及每級應舉之人數。
恆相等。例如市稅總額三十萬元。市會議員
應舉三十人。則每級稅十萬元。每級應舉十
人。此一定不易者。但三十萬元稅額中。不
能人人平均負擔。則以選舉人中納稅最多者
若干人。合計所納。足當市稅總額三分之一
者。爲第一級。次以納稅次多者若干人。合
計所納。足當市稅總額三分之一者。爲第二
級。此二級以下。合多數人所納。亦足當市
稅總額三分之一者。爲第三級。蓋既以財產
爲選舉法之表準。則將其財產第其高下。而
分爲等級。實自然之理也。

3. 等級選 得法之失

等級法之得失。學者議論紛紜。論其失者有二說。一、第一級選舉人居少數。而選舉權廣。不免有徇私受賄之弊。二、納稅額同。而在此區爲第一級。在彼區則爲第二級或第三級。亦覺不公平。論其得者駁之。謂第一級選舉人。納稅必多。納稅多。則于地方之利害關係。甚爲密切。斷不肯徇私受賄。而舉不肖者。以自害其利益。此第一說之不完全也。町村之區域。大都狹小。分區以行選舉者甚少。市區域廣者。或分區以行選舉。縱有此弊。亦不足以言失。蓋選舉權之不同等。本事實之當然。有何妨于選舉之公正。此第二說之不完全也。要之等級選舉法。其結果甚良。而流弊絕少。故以自治觀念最發達之英國。而採用此制。其餘各國。亦無不以爲模範。惟法夙重平等主義。不取此制而已。

選舉之種類。大別爲二。一、定期選舉。二、臨時選舉。

五、選舉之種類

又分爲二。甲、補缺選舉。乙、解散後選舉。定期選舉。即依法定期時而行者。其法每六年改選議員之半數。改選之方法。第一次以抽籤定其去留。第二次則以任滿九年者改選。補缺選舉。即議員死亡或辭職。及因其他事由缺員所行之選舉。然隨缺隨補。不免煩雜。故多延至定期改選同時行之。解散後選舉。即議會有不法行爲。內務大臣。令其解散。舊議員失其地位。而重舉新議員。以組織議會也。此種選舉。于解散三月後行之。

1. 選舉人名簿之調製

欲知何人有選舉權。當以調製選舉人名簿爲第一要件。必于每行選舉前六十日製出。而以一週間公示于市役所、町村役所、及其他交通之處。其目的在使人人知選舉人對於法律上。有選舉之資格。非特記名姓而已。苟名簿上未載者。即不得有選舉權。如有見爲謬誤遺陋者。則申告于市町村長。付市町村會裁決。市町村長依其裁決。于選舉期前十日修正之。是爲確定名簿。既經確定。雖有遺陋誤謬。亦不能復加修正。

2. 投票之 方法

一、連記投 票與單 記投票

于應舉議員人數範圍內。任書若干人于一票。而一次投票者。曰連記投票。無論應舉議員多少。一票止書一人。而以若干次投票者。曰單記投票。論其優劣。連記投票。當選者易爲大黨所壟斷。而小黨無有。單記投票。則無此弊。故各國多採用之。

既書被選舉人姓名。又書選舉人姓名于票以投之者。曰記名投票。但書被選舉人姓名。不書選舉人姓名于票以投之者。曰無記名投票。論其優劣。記名投票。

可生選舉人之公正心。蓋選舉議員。乃國家慎擇賢良。本光明正大之事。不可不出以正大光明之手段。且所選舉之人。將來能否稱職。選舉者當任其責。是記名

二、記名投 票與無 記名投 票

六、選舉之 手續

又可生選舉人之責任心。惟近世人民程度低淺。公德心未全發達。用記名方法。往往有行賄賂、逞勢力、以要人選舉之弊。此其短也。無記名投票。則雖行賄賂、逞勢力。亦恐選舉人之陽奉陰違。不能如志。因而寢其不法之謀。于是選舉反可得公正之結果。有記名投票之利而無其弊。實為較善之法。

3. 投票之 次序

先下級。次中級。次上級。所以防一人當數級之選舉也。投票者須親至會場投票。不得委託他人。

4. 當選之 規定

投票畢。即開票區。以得票多者為當選。其規定方法有二。一、絕對的多數。于總數有較的多數。得過半數以上者。方為有效。二、比較的多數。如甲乙二人相較。甲比乙多。則甲即為有效。日本取後法。若票數同者。

以年。平均。以抽籤法定之。

5. 選定後之義務

當選後。即得議員資格。同時即負議員之義務。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6. 不法選舉之救濟

不法選舉有二種。一、選舉無效。即選舉手續。違反規則。或另用他法者是。二、當選無效。即投票後審察方法。違反規則者是。于此場合。或選舉取消。或當選取消。而另行選舉。蓋救濟手段如是也。

7. 選舉之例外

市町村議員。照以上方法選舉。被選舉之後。曰市町村議員。議員所組織之團體。曰市町村團體。但對於町村。有一例外。即地狹、人口少、事務簡單、之小町村。其有選舉權之公民。組織團體。即爲町村會。會中之公民。即爲議員。惟此例外。用之者絕少。

市町村會議員。共集于一地。而議決事項者。曰開會。開會方法有二。一、市町村會議員。自擇定期。集合于一場所而開會者。二、在一定期間。招集市町村會議員而開會者。日本採後法。其招集之權。操之市町村會議

一、開會

長。招集之期無一定。議長視爲必要時。即可自由。此與府縣郡會不同之處。蓋市町村管轄範圍小。小則招集易。府縣郡管轄範圍大。大則招集難。故府縣郡以年開會一次爲原則。以必要時招集爲例外。市町村地狹人稀。聚合甚易。自不須如此規定。且市町村議事權限。比府縣郡大而多。必須時時籌商。限定次數。則反不便。

市町村會議事進行中。而以命令停止其會議者。曰停會。停會命令權。專屬之議長。但何時可停會。法律上無規定。就政治上言之。或議員膠執已見。或議員與市町村行政機關不合。議長苟認爲必要。即可行使其權。停會必明定若干日。或五日。或十日。經過定期。當然復行開會。此外有與停會表面上相同。法律上性質亦相似。而實不同者。則爲休會。休會者。市町村會以自己之意。休止其活動也。而停會者。非以市町村會自己之意思。乃基于他人之意思。命令停止其活動也。休會無一定之期間。得意思合同。決定復開議者。法律上認爲有效。而停會則有一定之期間。

二、停會

市町村會之活動。全然廢罷者。曰閉會。閉會命令權。

5. 市町村
立會之成

三、閉會

亦議長一人操之。市町村會之活動。自開會日起。至閉會日止。其中間經過之日曰會期。會期在法律上。無規定若干日者。議長認爲必要時。即可行使閉會命令權。閉會後。市町村會之活動。完全終了。如尙有事項未議決者。非再經一切開會手續。不得提議。即開會中一切議案。全歸消滅。俟下次開會再議。

四、解散

議員任期未滿了。而消滅其資格者。曰解散。市町村會解散命令權。操自內務大臣。但何時可以解散。法律上無規定。就政治上言之。市町村會之行爲。或違反法規。或超越權限。或侵害公益。認爲必要時。即可發命令解散之。以選舉新議員。組織新議會。在政治上。或有責任。在法律上全無責任。且不問開會、停會、與通常選舉、臨時選舉之場合。內務大臣。均可自由。

一、議員之權利

市町村會議員之權利有二。一、參與市町村會議事之權。市町村會議事。凡爲議員。皆得參入議決。惟關於自己身分及父母兄子之事。不能與聞。二、受實費辨償之權。市町村會議員。本爲名譽職。不應有受俸給之權利。但爲公事支用之費。議員無自己負擔之義務。果屬

6. 議員之法律上地位

確實。即當如數償還之。償還之方法有二。甲、一日一計算。視出席一次所用之額而補給之。乙、一年一計算。視年內所用之總額而給與之。

市町村會議員之義務有二。一、當盡公忠之義務。議員職務。乃國家公務。議員行事。當爲衆人謀公益。不可爲一己圖私利。凡議員被選。雖爲選舉人所選舉。究因自己法律上之資格而發生之結果。不得受選舉人之委託。而爲感恩圖報之謀。否則即爲違背義務。二、自身出席之義務。市町村議會開會。議員當自身出席。

市町村會議員地位之消滅。除議員自身死亡。無俟說明外。尙有四種原因。一、任期滿了。二、解散。三、辭職。四、被選舉權之喪失。

市町村爲下級團體。市町村會爲下級團體議決機關。其權限似宜甚狹。然實則反較府縣郡爲廣。其理由有二。一、府縣既有府縣會。爲議決機關。又有府縣參事會。郡有郡會。爲議決機關。又有郡參事會。而市町村則惟市町村會爲其議決機關。無有同等之機關。與之並立以分其權。二、府縣郡會與府縣參事會所議之事項。皆規

一、總說

三、市町村會

1. 市町村會之權限

定于法律。故其所議者。僅在法律範圍以內。市町村會則不然。凡事之在市町村者。無論法律規定與否。市町村會。皆得提議。

1. 議決

可分爲五項說明之。一、議定市町村條例規則。國家處理事務。可以制定條例規則。發布處分。市町村爲公法人。故亦可制定條例規則。以處理一切之事務。條例者。規定住民之權利義務者也。規則者。管理營造物之法則也。至其制定之法則有四。甲、市町村爲國家機關。則其條例規則。當不違反國家之法律。否則無效。乙、市町村會既經議決。則其條例規則。即視爲成立。雖行使時須待監督官廳之許可。然其意思固已成立者。市町村條例規則。因市町村而存在。設市町村消滅。則條例規則亦與之俱消滅。非如府縣官廳之命令。官廳消滅。而命令仍繼續有效。丁、條例規則既決定後。欲其生外部之效力。當公告于外。否則無效。二、議

二、市町村
會行政
之權限

2. 選舉

定歲出歲入之豫算、及決算之決定。說詳後
財政章。下二項同。三、議定基本財產、及
其他財產之處分方法。四、議定使用料、手
續料、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徵收方法。及
其數目。五、議定市町村財產、及營造物管
理方法。

據法令勅令之規定。市町村會有選舉吏員之
權。分言之如下。一、市長、市助役、市參
事會員。由市會選舉之。二、町村長、町村
助役。由町村會選舉之。

3. 監查

市町村會有監查市町村行政之權。就其事分
之。約有三項。一、監查市町村行政之狀
態。二、監查市町村行政。是否依市町村會
所議決者。三、監查市町村之出入。是否依
市町村會之豫算案。

4. 陳述
意見

市町村對於官廳。有陳述意見之特權。分言之
有二。一關於市町村公益之事。自進而陳述其
意見。二、受行政官廳之諮詢。而陳述其意見。

5. 裁 決

有人對於市町村會提出訴願者。可就其事而
下裁決。其事有四。一、裁決關於住民權及
公民權之訴願。二、裁決關於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之訴願。三、裁決關於選舉人名簿及等
級法之訴願。四、裁決市町村會議員選舉、
及當選有效無效之訴願。

三、市町村
會內部
之權限

約有四種。一、議定議事規則。即關於會場之規則與議
事之決定方法等是。二、選任職員。市會可以選舉議長
及代理者。但町村不然。以議長即町村長也。有障時。
町村助役代之。三、懲罰議員。市町村會製定懲罰議員
規則。有犯者則處罰之。其罰以科二圓以上之怠過金爲
止。四、審查議員資格。議員資格。既由法律規定。市
町村會當時時審查各員果合于法律上之資格與否。如有
中途失其資格者。則除去之。

一、市參事
會之性
質

市之執行機關。爲市參事會。市參事會之制度。在法律
上爲合議制。合議制者。行政權不屬於組織機關之個
人。而屬之全體之謂也。

市參事會由市長、市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

8. 市參事會

二、市參事會之組織

市長由市會推薦三人。陳請元首裁可。任命一人。助役由市會選舉。經府縣知事認可。名譽職參事會員。則僅由市會公舉。市長市助役不必有公民資格。但既受任。即予以公民權。爲其便于行政。故皆有給。任期六年。名譽職參事會員。必有公民資格。年滿三十以上。且有選舉權者。始能被選。有給。任期四年。二年改選半數。市參事會開會。必用招集方法。招集之權。操之市長。市長認爲必要時。即可招集。又市參事會。在法律上無停會解散之事。以其爲行政機關。行政不可一日無機關也。市參事會不但有執行之權。並有議決之權。如徵收租稅、手數料、使用料。管理財產營造物。皆市會議決。而市參事會執行。若市會所議決有違反法規。超越權限。侵害公益者。則可要求再議。而不即執行。蓋恐執行不法之議決。有損害自治團體之安寧秩序也。若市會再議猶不當。可訴于府縣參事會。

三、市參事會之權限

市長之權限如下。一、準備市參事會之議事。即取應交市參事會議決之事。先作成議案。其他關於議事必要之事務。皆得處理之。二、

四、市參事 會吏員 之權限

1. 市長之 權限

招集市參事會而爲其議長。三、臨時緊急事項發生。不暇開市參事會。市長有專決之權。但事後當報告其事之顛末于市參事會。四、執行一切議決之事。五、列席于委員會而爲其議長。六、對於外部。得爲市參事會之代表。

2. 市助役 及名譽 職參事 會員之 權限

市助役一方爲市參事會員。一方爲市長補助機關。市長病、或有特別事故時。助役代理之。有時市長可以自身應行事務之一部分。令其掌管。名譽職參事會員之權限。與助役同。

1. 收入役

掌理市內收入支出之事。由參事會推舉。市會選任。須府縣知事認可。任期六年。其被選資格。不拘公民。無公民權而被選者。予以公民權。給以俸。名雖爲收入役。支出之事。亦歸其職掌。但應出身元保證金、市之區域太廣。可分爲數區。區役區長及其代理者。市參事會可委任以事務之一部分。

五、市參事 會之補助機關

2. 區長及其代理者

其任用由市會于其本區或隣區之公民中選舉之。有區會者。區會選舉之。區之大者。並得置收入役、委員、書記等。

3. 委員

此亦市內吏員之一。然非法定必要之機關。由議決機關決定。有設置與否之自由。又應乎事之宜。而分爲常設委員、與臨時委員二種。無一定員數。皆以公民爲之。無給。其委任有四種。一、委市參事會會員者。二、委市會議員者。三、委市參事會會員。又委市會議員者。四、委市參事會會員。又委市會議員。又委公民中有選舉權者。

4. 書記

由市會決定。市參事會任用之。爲自身之手足。無定員。皆有給職。

一、町村長之性質

町村長爲町村之行長機關。法律上曰獨任制。即以町村長之一個人。而獨立管理町村事務也。

二、町村長之資格

町村長由町村會選舉。更經府縣知事之認可。而與市長異者。市長爲有給吏員。町村長有有給者。有無給者。因之資格亦分兩種。無給者。從町村會中、年滿三十以

9. 町村長

三、町村長
之權限

上有選舉權之公民選舉。有給者。止須年滿三十以上。不必限定有公民資格。

町村長在町村之權限。與市參事會在市之權限同。即代表町村、管理一切事務也。但町村長一方爲地方行政機關。一方又爲中央行政機關。故復與市長相同。蓋市參事會爲合議體。以行政委任合議體。互相牽掣。恐有遲緩之虞。委任于個人之市長。即無是患。凡以謀行政上之便利也。

1. 助役

町村助役選舉之資格及方法。與町村長同。有有給者。有無給者。原則用無給者。不得已時。用有給者。助役爲町村長之最高補助機關。得町村會之許諾。可委任以事務之一部分。町村長有病及有特別事由時。得代理町村長。

2. 收入役

由町村長推薦。町村會選舉任之。更經郡長之認可。其權限與市之收入役同。亦管理收支會計等事。町村長及助役。不得兼任收入役之職。

四、町村長之補助機關

3. 區長及代理人

町村區域太廣。依町村會之議決。分爲數區。區設區長及代理人。無給。其任用由町村之公民有選舉權者選舉之。有區會者。區會選舉之。其職務在受町村長之命令。以行區之行政事務。又有時受町村會之委任。亦與市之區長同。

4. 委員

依町村會之決議。得置臨時或常設委員。皆無給。一切制度。與市之委員同。

5. 書記

由町村長推薦。町村會選任之。有給。

一、市町村吏員之性質

市町村吏員。即因特別公法上之行爲。而擔任地方行政之事務者。詳言之。卽市町村吏員所依特別之行爲。非一般人所依之行爲。因之所有特別之負擔。非一般人所有之負擔。特別行爲。卽公法上行爲。或選舉。或任命皆是。有此行爲。町村長乃能就職。

二、吏員與僱傭之區別

市町村事務繁多。吏員之外。得兼用僱傭。僱傭發生于僱傭契約。僱傭契約。必市町村之意思。與本人之意思。雙方合致。而市町村吏員。既經選任。不問本人意思。當然就職。又由契約擔任事務者。其事務必有一定

分量。分量之內。始負義務。而市町村吏員所負擔之事務。爲無分量之義務。

僱傭之外。又有非市町村吏員。而擔任市町村事務者。則爲國家官吏。例如市長選舉推薦三次後。猶不得元首裁可。此時在市。則內務大臣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市費派遣官吏。使掌管市長之職務。在町村。則有認可權之監督官廳。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町村費派遣官吏。使掌管町村長之職務。直至市町村長選任確定後爲止。一切事務。皆負執行之責任。但官吏雖代市町村長執行市町村之事務。乃依然行國家之事務。非行市町村之事務。故其性質依然爲官吏。而非市町村長。亦非市町村吏員。

三、官吏與區別

1. 名譽職吏員

不受俸給者。曰名譽職。俸給者何。卽維持吏員之資格與地位。所必要之生活費用也。然名譽職雖不受俸給。有時因其勞力之大小。輕重之分量。與以相當之報酬。亦與名譽職性質無稍妨碍。

受俸給者。曰有給職。此則不以其勞力之大小。

10. 市町村 吏員

四、吏員種類之區別

2. 有給職吏員

輕重之分量爲比例。但使所得俸給。能維持資格地位上之生活必要費用而已足。

有四。一、義務。名譽職于公民中選舉。既已被選。除法律有其他之規定外。不必待其承諾。義當就職。就職以後。非有理由。不得辭職。若有給職則不然。被選後。須得本人之承諾。既就職。又可以辭職。二、資

3. 名譽職與有給職吏員相異之點

格。名譽職限于公民。有給職則不拘公民。三、制限。名譽職于處理公務之外。可以自謀私事。並可兼營他業。有給職則當一志從公。不可顧及私事。不能爲社會重役。如欲兼他業。非得上官許可不可。四、權利。名譽職惟可受實費辨濟。勤務報酬。而有給職既受俸給。又可受退隱料。

五、吏員特別之關係

市町村吏員。對於市町村。有特別服從之關係。故市町村對之。不問職務分量之如何。一切可使吏員任之。而對於吏員。有行使命令權之權限。吏員在町村監督之下。對於市町村。有執行職務之義務。且既因特別服從關

係。絕對的不能主張人民一般之權利。

六、吏員上 下級之 關係

吏員中有階級。遂生上下之關係。上司命令。下司必遵守之。但謂任何命令。皆當服從。則又不然。本來上下之關係。在市町村範圍以內則有。以外則無。市町村吏員。各個人有權限。即吏員能執行市町村事務之範圍之謂。離此權限。即離此範圍。即無所謂上下之關係。故雖命令爲上司所發。而權限外之命令。即不得爲上司之命令。下司對之。可不服從。又有時命令雖在上司權限之內。而在下司權限之外。下司離權限。無以行事務。對於此等命令。亦可不服從。惟上司命令。既在上司下司兩方權限之內。則雖違反法規。下司亦必服從。蓋命令究竟違反法規與否。下司無判斷之權也。

1. 總說

吏員在職務上有怠慢時。應受相當之制裁。制裁有民事上之責任。有刑事上之責任。有行政上之責任。茲所言乃行政上之責任。所謂懲戒處分是也。

七、吏員行 政上之 責任

2. 懲戒處 分之種 類

有二。一、市町村行政機關戒飭吏員所用之處分。二、國家監督市町村吏員所用之處分。

八、吏員民 事上之 責任

3. 懲戒處
分之法

有三。一、譴責。即加以訓戒是。二、過怠金。即罰金。有給者控除給料。無給者。令之繳納。三、解職。即解除其吏員之身分是。

吏員對於市町村或個人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與否。屬於民事上之問題。試分述之。一、對於市町村有損害時。復分二項。甲、在權限內時。此時吏員之行爲。爲權限內之行爲。與市町村之關係。乃公法上之關係。故吏員之責任。應依市町村所規定。乙、在權限外時。此時吏員之行爲。爲權限外之行爲。與市町村之關係。乃私法上之關係。故吏員之責任。應依民法所規定。二、對於個人有損害時。亦分二項。甲、在權限內時。吏員在權限內之行爲。以市町村機關而活動。吏員之行爲。即機關之行爲。故因吏員之行爲而損害人。即因市町村之行爲而損害人。此時負賠償之責者。應在市町村而不在吏員。乙、在權限外時。有吏員之資格。始有吏員之行爲。而資格在權限以內。無吏員資格之行爲。同于普通人之行爲。故此時負賠償之責者。應在吏員而不在市町村。

四、市町村之事務

1. 市町村之事務之性質

市町村自治團體之事務。不僅爲自治團體之事務。同時又爲國家之事務。國家之事務有三。一、立法。二、司法。三、行政。市町村之事務。果屬于何種乎。解此問題。當先研究市町村機關爲何種機關。知其爲何種機關。卽知其事務爲何種事務。蓋市町村之機關有二種。一、決定機關。二、執行機關。然則其事務爲行政事務可知。但國家行政事務。其類甚多。市町村所行者。祇就市町村之資力所能辦。而又爲市町村有利益之事行之而已。

2. 固有事務及委任事務

固有事務。卽公共團體應有之事務。由市町村之成立。因乎自然而有之。不待臨時付與。蓋團體之成立。于同時必有存在之事務。不由國家之委任者。但關於自治所欲達之目的。定市町村制之範圍時。卽包于其中。此事務之有無。直爲團體存亡之關係。委任事務。卽于法制所規定固有事務之外。國家有特別之事務。以其他之法律委任之。如徵收國稅等是也。固有事務。須具備三要件。一、以團體各員之利益關係爲主。二、于團體之區域內得執行之者。三、得以團體之資力支辦者。

固有委任之外。學者尙有區別爲必要事務及隨意事務者。蓋團體乃以公益之故。爲自己之生存目的。而處理國家事務者。苟于公益所必要。則團體負執行之義務。例如國稅徵收、及徵兵、徵發、教育

3. 必要事務及隨意事務

上之設備、衛生避病院等。皆係臨時必要事務。而含有委任之性質者也。隨意事務者。非隨意執行事務之謂。乃公共團體于其權限內。得自由執行之事務。例如土木、救貧、勸業等。皆係平時隨意事務。含有固有之性質者也。

4. 條例及規則

條例即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之規定。規則即關於營造物所設之規定。此等條例及規則。市町村得自設之。皆由國家所付與市町村之自治權也。但不得與法律命令相牴觸。

1. 市町村之財政之意義

市町村爲處理事務上必需之費用。而謀收入之方法。曰市町村財政。蓋市町村爲法人。有財產上能力。得稱經濟之主體。以此能力。謀種種之收入。即以此收入。爲稱種之費用。

2. 市町村之財產

市町村財產。分爲二種。一、收益財產。即可收利益之財產。如山林有採取樹本之利是。二、公用財產。即供一般人使用之財產。如道路是。收益財產。復分爲二。甲、基本財產。此項財產。大都不輕使用。而惟用其所生之利子。若必不得已而欲用之。必經市町村會議決。于市、又須府縣參事會認可。于町村、又須郡參事會認可。乙、非基本財產。此項財產。爲達市町村利益之目的。皆可使用之。公用財產。亦分爲二。甲、直接公用財產。即營造物是。乃直接供一般人使用者。乙、間接公用財產。如市町村之役所。爲吏員辦事

之地。一般人不得使用。但間接受其利益是。市町村財產。如有買賣借貸之事。必得公共許可。許可後。用公告法。公告後。從多數買賣借貸人中。選擇其最利益于市町村者。而買賣借貸之。是爲原則。然亦有不用此法者。其例有三。一、情事緊急。迫不及待時。二、費時需費。得不償失時。三、經市町村會許可時。

一、補助金 之收入

市町村之事務。原即國家之事務。故市町村財用不足。不能辦理公益之事時。國家及府縣郡。常補助其金額。以助成其事務。其補助之法有二。一、以市町村支出數目爲比例。而補助其幾分之幾。二、臨時酌定補助若干。

1. 公法上 之收入 之意義

市町村以基本財產之利子。維持將來之生存。如不足時。乃以公之權利。徵收各種稅品。謂之公法上之收入。

使用料即住民使用營造物時所徵收之費。手數料即住民對於市町村求爲某事所供出之費。二者私人對於私人亦有之。但此爲公共團體之關係。當然爲公法上之收入。且市町村徵收使用者之費。基于命令權。不問私人之意思。而私人之供出勞費。基于契約。必

2. 使用料 及手數料

雙方之同意。故一爲公。一爲私。然市町村之使用料與手數料。雖爲公法上之收入。而又與國家公法收入之租稅異。蓋使用料與手數料。必對於使用營造物與請求某行爲者徵收之。否則不能以命令强行徵收。若租稅則強制一般人負納。無可辭者。此其不同者一。使用料與手數料。視其所受之利益爲衡。以定其費之大小。不以貧富而殊倫。租稅則必以財產爲衡。財產多者收稅多。財產少者收稅少。因貧富而異等。此其不同者二。至于市町村欲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更改之。必先作成條例。由市町村會議決。上之內務大藏兩大臣。俟其許可。始得爲之。

3. 科料及 過怠金

對於不履行租稅、及使用料、手數料、所科罰而收入者。曰科料。市町村之科料。性質近刑法。亦即警察罰之一種。其宣告徵收。市則歸市參事會。町村則歸町村長。有不服者。得于司法裁判所提起訴訟。過怠金即用

二、公法上 之收入

懲戒處分所徵收者。分爲二種。一、對於市町村吏員處理市町村事務有意慢時而徵收者。二、對於市町村議員違反市町村會規則而徵收者。

一、總說

市町村爲欲達財政上收入之目的。而徵收個人之財產。謂之市町村稅。與國家徵收租稅性質相同。市町村徵收個人財產之目的有二。一、專爲收入起見。以命令權徵收個人之財產。二、爲特別行政上之行爲。以命令徵收個人之財產。之二者。國家亦然。用第一目的徵收者曰租稅。用第二目的徵收者曰公用徵收。公用徵收者。如市町村敷設道路。必需土地。而土地爲個人所有。欲對於個人之土地而修道路。非將個人所有。收爲市町村所有不可。

遂不得以命令權強制徵收之是也。租稅徵收。不必特定動產不動產。只須有若干金錢之價格在此即可。公用徵收。必有特定動產不動產。至價格之多少。則所不問。

法律所定市町村徵收租稅之種類。曰稅目。大別爲二。一、附加稅。即附加于直接國稅或直接府縣稅所徵收者。國稅府縣稅。均有直接間接兩種。直接稅者。已記載納稅義務者之名于文書中者也。如地租是。間接稅者。與此相反者也。如海關稅是。直接國稅。又分爲三。甲、地租。乙、所得稅。丙、鑛業稅。直接府縣稅又分爲六。甲、地租割。乙、戶數割。丙、家屋稅。丁、營業

二、稅目

稅。戊、雜種稅。己、營業稅、附加稅。二、特別稅。即于附加稅外。新設科目。而直接或間接所賦課徵收之者。如著馬稅鑿犬稅等皆是。但必經市町村會之議決。及監督之許可。附加特別二者。種類不同。性質則同。然特別稅倘有特別事由。可以免徵。若附加稅。雖以國稅府縣稅爲標準。而其性質仍自獨立。故國家與府縣有時免徵。而附加稅不能免。

市町村內應納稅者曰納稅義務者。大別爲四。一、在市町村內有住所者。二、滯在市町村三個月以上者。以上兩種。不問營業者、有財產者。一般皆徵收之。三、在市町村內有土地及家屋

3. 市町村 之收入

三、納稅義務者

者。此不問自然人與法人。亦不問有無住所、及其滞在已滿三月與否。一律徵收之。四、在市町村內定有營業所者。此亦不問自然人與法人。既有營業之事實。即當然發生負擔納稅之義務。

爲科稅之目的者。曰課稅物件。目的或爲物。或爲行爲。例如營業稅以營業爲目的。營業爲一種行爲。此以行爲爲目的者也。地租以土地爲目的。土地爲一種物。此以物爲目的者也。課稅物件。屬何種類。市町村會議決之。但法律上有限制如下。一、在市町村以外之土地、或家屋、或營業所。不得課稅。蓋市町村之行政。以市町村之區域爲限。

四、課稅物件

不得越限課稅。所以避重課也

二、對於在數市町村有住居者之課稅。用平分之法。即此人所得利益。在數市町村時。每市町村。止能對其一部分加稅是。三、課稅物件。有絕對的不能課稅者。此從法律命令所規定。其數甚多。舉二種如下。甲、相續稅。乙、酒造稅。四、有所得利益。市町村亦不得課稅者。分七種。

甲、軍人在戰爭時所得俸給。不得課稅。乙、扶助料、及傷痍疾病之恩給。丙、旅費、學資金、法定扶養料、丁、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之所得。戊、無論何人。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一時之所得。

己、在國家法律所不能及之地之所得。庚、已收所得稅之利益。

五、市町村之財政

而分配或賞與他人者。五、有七地市町村不能課稅者。分三種。

甲、國家、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團體所有土地、家屋、營造物。直接供一般公共之用者。

乙、神社、佛寺、官公立學校、病院、及學術、技藝、並慈善用之土地、家屋。丙、官有山林及荒蕪地。

無論何稅。皆以均一爲原則。故市町村對於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亦然。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均一者。在市則受府縣參事會許可。在町村則受郡參事會許可。因之市町村稅率。有例外二。一、個人或數人專用營造物時。則保管之費用。對於此個人或數人賦課之。二、一部分內所使用之營造

五、稅率

物。其保管之費用。亦對於一部分內之人民賦課之。以上二例外。僅適用於個人或數人及一部分之人。若全般使用者。必賦課全般。稅率有違反于法律時。在市則對於市參事會。町村則對於町村會。提起訴願。但止限交付賦課令狀三個月內。逾限者。雖明知其賦課爲不法。亦喪失其訴願權。又市町村對於人民之訴願。不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即無論何時。訴願者自訴願。徵收者自徵收也。夫役及現品。爲處理公共之事業。或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以命令徵收之者也。例如爲交通公益。而修治道路。必需人工勞力。則爲夫役。必需土木沙石。則爲現品。總之亦一附加稅也。徵收夫

4. 市町村稅

六、夫役及現品

役現品之理由有二。一、爲徵收之便利。二、輕人民之負擔。夫役現品之性質。與租稅相同。但租稅徵收金錢。夫役現品則徵收勞力與物品。略有異點耳。因其性質相同。乃生三種之結果。一、納夫役現品者。卽納稅義務者。二、收夫役現品。必先計算其價格。被收者卽納金錢亦可。三、夫役現品。必爲一般所能及者。至特種勞力器用。不在此限。故納夫役者。亦可請代理人。

市町村公法上收入。如上所述五種。萬一不納時。應有強制方法。所謂強制徵收是也。市町村制訂明公法上收入不納者。照國稅滯納處分。用強制力徵收之。此與私法上收入相異者。私法上收入

七、強制徵收

不納時。除照民事訴訟法之手續。在司法裁判所提起民事訴訟外。別無處分。公法上收入不納時。得用行政處分。而其方法有三。

- 一、督促。
- 二、財產差押。
- 三、賣却。

此三方法。次第用之。先督促。不從者。則差押其財產。最終則賣却之。但財產亦有不許差押者。如納稅義務者。及其家族之衣服日用器具。並家藏勳章或著作等皆是。又遇有不得已之理由。一時不便。亦可延期。不即用強制徵收。延期方法有二。

- 一、延期在市町村會計年度以內者。此僅得市參事會町村長許可即可。
- 二、延期至會計年度以外者。此須得市町村會之議決。

私法上之收入。即非命令權之作用。而以民商法之關

三、私法上之收入

係。收自人民者。其最重要者。約有四種。一、財產收入。如市町村所有財產而利用之。或土地。或家屋。或金錢。貸于人民。可得地租、租金、利子之屬是。二、財產收入代。如市町村土地。賣之而取得代價是。三、寄附。如普通個人。以自己所有財產。捐入市町村是。四、公債等。前三者理由簡單。無俟詳解。惟公債尙須說明。公債分二種。甲、財政上之公債。乙、行政上之公債。亦曰一時借入金。財政上之公債者。以收入爲目的。收入不足支出時。增加租稅。又恐人民不堪。不得已募集以爲補助者也。行政上之公債者。僅一時借入以救急需者也。市町村得募公債之時有三。甲、償還舊債時。(以舊債利子重故)乙、天災地變不得已而需多數支出時。丙、興永有利益于市町村之事業時。募債之法有二。甲、不滿三年償還者。募集之方法。利子之多少。期限之短長。市町村會決定之。乙、滿三年償還者。亦由市町村會決定。又呈于大藏內務兩大臣。俟其許可。然後可募。

市町村有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前已述之。而行此事務。

一、市町村 支出之 意義

必需相當之費用。且國家行政事務。對於市町村。有特別利益者。費用亦歸其負擔。又有時或府縣、或郡。亦時以其費用。令市町村負擔。凡此等費用。總稱之曰市町村之支出。

二、必要的 支出

不因市町村之意見而定。因市町村以外之意見而定。而市町村非支出不可者。謂之必要的支出。如國家修理隄防。命某市町村支費若干。而市町村不敢違抗者是也。但此中亦分爲二。一、備支出目的用國家意思規定。而金額可用市町村意見規定者。二、支出目的及金額。統歸國家意思規定。市町村皆不能自由處分者。

三、隨意的 支出

支出與否。及支出金額之多少。市町村均可自由。而不受干涉者。謂之隨意的支出。但國家雖不干涉。然若支出目的不正當。或目的正當。而金額多少不正當時。國家有命市町村會再行議決之權限。

日本市町村之支出。其重要者約有九種。一、役場費。即市町行政機關。爲執行職務所必要之費用。二、會議費。即市町村會開會時所需之費用。三、土木費。即市町村修治道路橋梁隄防等所需之費用。四、衛生費。

四、日本市町村之支出

即市町村辦理下水事務及病院等之費。**五**、教育費。即市町村小學校之費用。**六**、警備費。即防水患救火災等之費。**七**、救濟費。即救助貧民之費用。**八**、勸業費。即爲獎勵農工商業等而使之發達之費用。**九**、諸稅及負擔公債費。諸稅即市町村所分擔府縣郡費用之一部分。及府縣郡所課夫役現品等。公債即每年所應償公債原本及利子等。以上爲市町村普通所應支出者。此外尙有臨時支出者。如新修一學校。新設一道路所需之費是。

豫算之性質。學說孔多。然係國法學中一大問題。茲但說明其事實而已。豫算者。會計年度內收入及支出之預計表。市町村會計年度無異政府會計年度。自每年四月起。至翌年三月終。其中間經過之十二月。曰會計年度。市町村會計年度之與政府同者。不過爲事務便利起見。以理論言之。即不依政府之會計年度。而另定一市町村會計年度。亦無不可。

1. 總說

預算之要件有二。一、預算之調製。二、預

一、預算

2. 預算之要件

算之議決。預算調製爲市參事會之職務。預算議決。即預算案成後。在會計年度前。必經市町村會議決是。其制歸市參事會町村長招集市町村會。以預算案要求其議決。既經議決後。預算案即變爲預算而確定成立。市町村會之于預算案。只就得其案內各項之數目議增議減。或刪除之。若欲于案內增一項目。則當請求于市參事會町村長。得其同意。始可增入。以市町村會無預算提案權也。議決預算。不能出條例規之外。茲述法令條限制預算之二目的如下。一、只定預算之目的。而未定金額者。此對於目的無異議。對於金額。但在目的之範圍內。有自由權。二、定預算之目的。而並定金額者。此時市町村除承認法令條規外。無絲毫自由。又有時市町村會雖已議決。猶不得遽謂爲確定。尙須經監督官廳、或府縣郡參事會許可。又或市參事會、町村長、及府縣知事、郡

長、認爲有不合法律。妨害公益。及有遺漏謬誤者。皆得令其再議以補正之。

3. 預算之效力

預算之效力。根本于法律。法律所定預算效力之期間止一年。逾一年即喪失。以甲年之收入支出。不能符合乙年之收入支出也。且國家預算。如議會未議決時。可以前年預算。作爲今年預算。而市町村不能。預算之效力。歲入與歲出不同。預算對於歲入之效力。不過爲預計表。其監督行政機關之效力甚少。如市町村收入。以租稅爲大部分。租稅爲法令條規所定者甚多。其效力乃法令條規之效力。非預算直接之效力。但使行政機關依法令條規爲正當之執行。而實在收入金額。于預算有增減亦可。故無論適合與否。乃對於法令條規之義務。非對於預算之義務。至預算對於歲出之效力。則甚重大。蓋市町村歲出。規定于法令者少。未規定于法令者多。因此預算中之歲出。可以大部分限

4. 市町村 之會計

制行政機關。而行政機關對於歲出。亦與對於歲入異。而常以之爲行爲之範圍。如在預算目的外爲支出。或逾預算金額爲支出。一切負行政上之責任是也。

4. 預算之 救濟

預算既定一年之支出。則支出自不得在預算外。然謂預算所無者。即不能支出。其結果必至妨害市町村之發達。以此故法律先定相當救濟之手段。而對於預算外支出者。往往而有。述如下。一、支出目的在預算中。其後因金額不符而加多者。二、支出目的及金額。先皆未定于預算者。至預算外支出施行之方法有二種。一、預算外需支出時。行政機關可要求市町村會承認。于預算未變更。止得其承認。即可支出。二、預算時先定預備費。此後支出。比預算金額加多。或全然在預算外時。任從預備費支出之。不必有市町村會之承認。

照預算規定而支出之。謂之出納事務。管理此事務者。謂

二、出納事務

之收入役。當市町村議決預算時。由市町村長以其所預算者。交付于收入役。收入役從預算表。俟市參事會町村長及監督官廳之命令而支出之。如命令有違反法律或超過範圍時。收入役有不准支出之權限。收入役所管出納事務。每月必須檢查一次。每年至少又必須爲臨時檢查一次。例月檢查。歸市町村長或其代理者爲之。臨時檢查。則市町村長及代理者外。或由市町村會所選之臨時委員亦可。

三、決算

決算即審決收入役之出納。適于預算案與否之謂。每年度之終三個月內。收入役提出決算案于市參事會及町村長。市參事會町村長。受而審查之。並附以意見書。呈于市町村會。俟其認定。其町村長兼收入役者。則直付其決算案于町村會。町村會審查其合于法律與否。與超過預算與否。金額計算有錯誤與否。一一查校而認定之。由市町村會報告於府縣知事郡長。其有不合于預算而不認定之者。則提出意見書。報告於府縣知事郡長。而收入役任其責焉。蓋預算所以清財政之源。決算所以核預算之實。有預算于始。而不決算于終。則預算亦同虛設矣。

1. 區之類別

市町村中有獨立財產營造物之區。有爲行政便利所設之區。二者有時區域大小同。而法律上性質不同。爲行政便利上所設之區。非以其有特別財產及營造物而設。不過爲地廣人衆事務繁而設。故其設立之條件。非以財產或營造物之有無爲標準。而以土地之大小人口之多少爲標準。有獨立財產營造物之區。則專爲財產營造物而設。而土地之大小。人口之多少。在所不問。

2. 財產營造物管理之方法

有特別財產及營造物之區。由區長管理之。並籌其費用之負擔。在市則依府縣參事會及市會之意見。發行條例。得設區會。以議關於財產之事務。其會議得適用町村會之例。區會爲議決機關。區長爲執行機關。若未設區會時。平常事可由區長決行之。重要事則必由市町村會議決。區雖無法人之資格。然以有特別之財產。爲私法上之權利。非公法上之法人。而爲私法上之法人。其所有財產之權利。不由于公法上之原因而由于私法上之原因。殆無疑義。

爲行政上便利所設之區。在行政上有便易之處四。一、使市町村行政周到。廣大之區。人民土地情形。皆不一致。對於不一致之人民土地。而施以同一方法之行政。目的必難達到。惟分區辦理。可無是慮。二、可調和市町村各部壓力。一市町村中人民。情形不同者。不免時起衝突。且數市町村合併爲一市町村時。各部必懷有各部從

六、市町村內一部之行政

3. 行政之規定

來之意見。互相衝突者尤多。欲圖和解。非分區未由。三、徵收租稅時。能用貧富爲多少之標準。市町村內人民。貧富不同。租稅多少。自然互異。但市町村疆域既廣。人口亦繁。僅有市參事會町村長調查徵收之。必難得公平之結果。惟有區長。各調查少數之土地之人民。必無不均之患。四、可節省行政費用。並減輕人民負擔。一市町村內。僅一役所。若市町村地廣人衆時。則自遠方來者。非耗時日費金錢不可。又從行政一方面觀之。下一命令于遠方。亦必耗時日廢金錢。如分區則每區有區役所。自無此弊。區之行政機關爲區長及代理者。其權限在從市町村長之命令。執行區中之行政事務。區收入役管理之事務有二種。一、區有營造物時。關於營造物之會計事務。二、本關於市町村全體會計。而在區內行使之事務。

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之區。其廢置分合及疆域變更。一切必受內務大臣許可。區之名稱。及區役所所在地之變更。必市參事會議決後。受府縣知事之許可。區之行政機關。僅有區長。而無區長代理者。區長有故障時。則以區中他之最高吏員。處理事務。區之吏員。即同于市町村吏員。一方亦得管理國家事務。計分二項。一、國家或府縣。命令區之吏員。管理國家或府縣事務。二、

4. 特別之市之規定

一、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之規定

國家與府縣委任市長。市長又別委任區長之事務。更分爲二。甲、地方警察事務。乙、國家及府縣之行政。屬之市之範圍內之事務。至區收入役管理之事務有二。一、在區範圍內之市之事務。二、區之本來事務。區收入役有故障時。由市參事會指定附屬員。爲其代理者。區長及區收入役行使職務時。所需費用。原則歸市負擔之。區有區會。區長與區會之關係。在表面上。同于市會與市參事會之關係。法律爲便利起見。故使之得適用關於市會與市參事會之規定。

二、東京大阪那大三市之規定

東京都大阪三市之區。自古即有之。歷史上之關係甚深。且人口亦衆。故規定與普通之市之區異。其廢置分合。歸府縣參事會。詢問市會意見。議決後。再爰內務大臣之許可。區域變更。僅府縣參事會詢問市會意見而議決之。區之名稱與區役所之變更。區會議決。再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區會之權限。不但管理營造物。凡區之一切事務。皆得管理之。區會議員。爲市之名譽職。故規定選舉權之有無。名簿及階級之當否。手續與市會同。區之行政機關。有區長無區長代理者。與上述人口

5. 町村之規定

二十萬以上之市之區同。又區長之權限。及與區會之關係亦然。

以大體言。町村之區。與山之區之性質同。區長與區長代理者。爲名譽職。歸市町村會選舉。有區會則區會選舉。有被選舉權者。即町村公民中有選舉權者。區長及區長代理者之權限。在補助町村長行使事務。區長以下無吏員。亦無收入役。

1. 町村組合之理由

日本市町村制所規定者。市無所謂組合。町村則有之。以市之資力厚。其自治團體之事務。足以獨力支辦。町村之資力薄。其自治團體之事務。恆不足以獨力支辦。故又必結合數町村之團體。而後支辦之。此町村組合之所由設也。

町村組合之性質。可分爲五項說明之。一、町村組合者。町村結合之謂。町村指町村全體而言。僅町村中一部分。不得爲組合。二、町村組合者。數町村共同辦理事務之謂。共同辦理之事務。有屬之町村全體者。有屬之町村一部者。如修治道路。整理水利。建設學堂等。皆町村事務之一部。町村組合。卽往往因此一部之事而組合之。關於全體事務而爲組合者甚少。三、町村組合成立時。有二種類。甲、兩町村相商議而成立者。乙、監督官廳。不問町村意思。而強制其成立者。前者其結果亦須監督官廳之許可。蓋既爲町村組

七、町村之組合

2. 町村組合之性質

合。其影響于地方行政者甚大。且町村本以獨立辦理事務爲原則。以組合辦理事務爲例外。原則既不適用。故監督官廳。一方爲町村利益。一方又須爲國家利益。因此不可不有許可之規定。後者必照法律之規定。無規定者。不能強制。蓋町村以不能獨立辦理事務。而爲此不得已之舉動。若任意強使組合。必有害于町村之獨立。然則何時可強制乎。曰必在町村資力。不能負擔法律上義務時。不能負擔義務之町村。本應合併。此時不即強制其合併。而但強制其組合者。所以防損害其利益。及其事務也。町村組合。有必要之機關

二。甲、町村組合會。乙、町村組合長。之二者。與町村有町村會及町村長同。四、町村組合。非地方團體。組合之精神。與團體相類似。而法律上無其資格。原來各町村應獨立處理事務。不得已始假組合而共同處理之。故町村組合之事務。即各町村之事務。町村組合之機關。即各町村之機關。町村組合發表之意思。即各町村共同之意思。町村組合所享之權利。所負之義務。即各町村之權利之義務。五、町村組合與郡組合之區別。郡組合爲法人。町村組合非法

人。此爲法律上性質之不同。此外其不同之點尙有三。甲、郡組合所處理之事務。祇限定一部。町村組合所處理之事務。限定一部者有之。統籌全部者亦有之。乙、郡組合絕無數郡商議設立者。統由

其監督官廳之府縣知事之意見許可。町村組合強制者有之。商議者亦有之。丙、郡組合對於郡組合中之町村。可收夫役現品。且可起獨立公債。而町村組合不能。郡組合對於個人。不能收費用。而町村組合能。郡組合對於有公共利益者。有寄附或補助之權限。而町村組合不能。

3. 町村組合之解散

町村組合之設。雖非公法人。而亦如一公法人。故欲解散組合。町村直可以其意思行之。解散組合時。因強制組織之町村組合。固不待言。即商議組織之町村組合。亦須監督官廳之許可。與其成立時無異。惟町村組合時。有町村商議者及官廳強制者二種。而解散時。則祇有由商議者之一種。若強制成立之町村組合。則絕無解散之事。以既認為有利益。而強制許可其設立。不能再強制其解散也。市町村爲國家之一部分。故市町村事務。一方爲市町村之事務。一方即國家之事務。市町村受國家之委任。擔任國家行政事務。即對於國家負有行使委任行政事務之義務。因之市町村要受國家之監督。此自然之理也。

1. 監督之理由

監督權不可無一定之範圍。監督權範圍太廣。市町村意思範圍狹。監督權範圍太狹。市町村意思範圍廣。之二者。互相退讓。不能得同一之結果。監督市町村者。原祇有國家。但地方團體中有府縣、

2. 監督權之範圍

有郡、有市町村。自然發生上下級之關係。然謂上級地方團體。能監督下級地方團體。則又誤。以監督權之主體。止有國家也。國家監督市町村之目的何在。一言以蔽之。使市町村負法律上之義務而已。義務有二種。一、積極的。二、消極的。積極者。在市町村中所委任之事件。完全達到。消極者。在市町村不違反國家所定之法規。法規爲維持國家之生存而設。若有違反而無制裁。則國家亦不能存在。所以違反法規。必須加以制裁。監督權云者。即制裁之權也。市町村之違反法規者有二。一、法規之所命而不爲。二、法規所禁而爲之。以自治之精神而論。僅此二種。國家對之可以制裁。惟此亦係理想。現今社會程度。尙未到此。故觀各國法規。所以監督市町村者。不止此二者。蓋一面保護市町村。一面即保護國家自身之利益也。

一、監督之機關

市之行政。第一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町村行政。第一次郡長監督之。第二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三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監督之方法不一。可分爲七項說明之。一、市町村機關。不宜行而行之監督方法。又分爲二。甲、市町村會議決。違法越權時。市參事會町村長。可停止執行。停

八、市町村之監督

3. 監督權之實質

止後。卽以自己之意見書。使之再議。再議猶不改正者。市參事會請求府縣參事會。町村長請求郡參事會裁決。乙、市參事會之議決。有違法越權時。市長得停止其執行。而請求府縣參事會裁決。二、市町村機關應行而不行之監督方法。亦分爲二。甲、依法律勅令所負擔。或官廳職權所命令之支出。不載入定額預算。或臨時不承認。及不實行時。市歸府縣知事。町村歸郡長。示其理由。將其支出額加于定額預算表。或使臨時支出之。乙、市會市參事會及町村會應決議之事件。而不決議時。市歸府縣參事會。町村歸郡參事會。代爲決議。三、國家因市町村行使自治權。與國家有重大關係。一方保市町村利益。一方保國家利益之監督方法。詳舉如下。甲、須內務大臣之許可者二。子、設市町村條例並改正之事。丑、將學藝、美術、及歷史貴重之物品、賣却、讓與、質入、書入、交換、或大爲變更。乙、須內務大臣大藏大臣之許可者五。子、募集公債。丑、定特別稅、使用料、手續料、及增額或變更之。寅、課附加稅。超過地租五分之一及他之直接國稅二分之一者。卯、對於間接

八、市町村之監督

3. 監督權之實質

止後。卽以自己之意見書。使之再議。再議猶不改正者。市參事會請求府縣參事會。町村長請求郡參事會裁決。乙、市參事會之議決。有違法越權時。市長得停止其執行。而請求府縣參事會裁決。二、市町村機關應行而不行之監督方法。亦分爲二。甲、依法律勅令所負擔。或官廳職權所命令之支出。不載入定額預算。或臨時不承認。及不實行時。市歸府縣知事。町村歸郡長。示其理由。將其支出額加于定額預算表。或使臨時支出之。乙、市會市參事會及町村會應決議之事件。而不決議時。市歸府縣參事會。町村歸郡參事會。代爲決議。三、國家因市町村行使自治權。與國家有重大關係。一方保市町村利益。一方保國家利益之監督方法。詳舉如下。甲、須內務大臣之許可者二。子、設市町村條例並改正之事。丑、將學藝、美術、及歷史貴重之物品、賣却、讓與、質入、書入、交換、或大爲變更。乙、須內務大臣大藏大臣之許可者五。子、募集公債。丑、定特別稅、使用料、手續料、及增額或變更之。寅、課附加稅。超過地租五分之一及他之直接國稅二分之一者。卯、對於間接

二、監督之方法

國稅。課附加稅。辰、對於國家補助金。而市町村定其支出方法。丙、須府縣參事郡參事會之許可者九。子、定營造物之規則或變更之。丑、處分基本財產。寅、不動產之賣却、讓與、質入、書入。卯、許個人使用市町村有土地。而變更其使用方法。辰、對於個人或其他之團體爲保證。巳、除法律命令之負擔外。新課市町村住民使負擔至五年以上者。午、對於國稅府縣稅課附加稅。不依均一之稅率。未、專對於使用營造物之一部分人民。使負擔費用。申、課夫役現品。不照直接市稅爲標準。四、本爲市町村應決之條例。而使府縣郡參事會代議決之監督方法。此條例祇有一種。卽設區會之條例是。以此條例若使市町村會議決。必有害區之利益也。

五、監督官廳干涉市町村機關組織之監督方法。又分爲二。甲、內務大臣對於市町村會之解散。二、市長必元首之任命。始可就職。市町村助役市收入役一切選舉後。必府縣知事認可。町村收入役選舉後。必郡長認可。

六、對於市町村吏員懲戒之監督方法。府縣知事郡長。對於市長町村長及其他之吏員。得行懲戒處分。處分有

4. 市町村 救濟之 方法

一、訴願

二。甲、譴責。乙、過怠金。有時吏員不能任意解散。必開懲戒裁判者。府縣知事及府縣參事會。合而爲懲戒裁判。府縣知事開之。府縣參事會裁決之。裁判中可命其停職。並不支給料。七、對於市町村吏員。因未盡職務。或超越權限。損害市町村時。責其負賠償之監督方法。其責任之有無。市則市參事會。町村則郡長議決之。除法律所禁止外。無論何時。得提起訴願。市對於府縣知事、府縣參事會。有不服者。可訴願于內務大臣。町村對於郡長、郡參事會有不服者。可訴願于府縣知事。猶不服者。亦可訴願于內務大臣。訴願原則。可至內務大臣處提起。但在法律上可提起訴訟者。則不到內務大臣處訴願。因已提起訴願于內務大臣。後又提起訴訟。有損內務大臣之尊嚴也。

二、行政訴訟

法律上許可者。皆可提起行政訴訟。訴訟與訴願異。訴願除法律所禁止者。皆可爲之。訴訟必法律許可者。始得爲之。提起訴願訴訟之時。以停止執行爲原則。但受訴願訴訟之官廳。見爲停止執行與市町村利益有損害時。不在此限。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上卷
完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發行



編輯者 上海科學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杭州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科學書局

棧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定價大洋二角

17925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p>商法 海會手商總相親物債總 商社形爲則續屬權權則 表解 五冊</p>	<p>民法 相親物債總 續屬權權則 表解 五冊</p>	<p>財政學表解 一冊</p>	<p>經濟學各論表解 …… 二冊</p>	<p>經濟學原論表解 …… 二冊</p>	<p>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二冊</p>	<p>行政法表解(總論) 二冊</p>	<p>政治學表解 四冊</p>	<p>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p>	<p>憲法汎論表解 一冊</p>	<p>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三冊</p>				
<p>貨幣學表解 一冊</p>	<p>統計學表解 二冊</p>	<p>政治地理表解 一冊</p>	<p>外交史表解 一冊</p>	<p>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p>	<p>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p>	<p>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p>	<p>警察實務表解 二冊</p>	<p>警察學表解 一冊</p>	<p>破產法表解 一冊</p>	<p>監獄學表解 一冊</p>	<p>裁判所構成法表解 一冊</p>	<p>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冊</p>	<p>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三冊</p>	<p>刑法總論表解 二冊</p>
														<p>社會學表解 一冊</p>
														<p>鐵道學表解 一冊</p>
														<p>公債論表解 一冊</p>
														<p>預算決算論表解 一冊</p>
														<p>銀行學表解 一冊</p>
														<p>銀行實務學表解 一冊</p>
														<p>銀行簿記學表解 一冊</p>
														<p>論理學表解 一冊</p>
														<p>每冊定價大洋貳角</p>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48B

